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246号

原告李小园。

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园。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蒙振华，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谢茂林，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黄浦区筷德福工艺品商行，经营场所上海市福佑路XXX号城隍庙福源小商品批发市场一层。

经营者姜全发。

委托代理人吉建明，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钱瀚，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小园、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浩公司”)诉被告上海市黄浦区筷德福工艺品商行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小园、原告申浩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园、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蒙振华，被告委托代理人吉建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小园、原告申浩公司诉称：原告李小园系原告申浩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05年起，原告李小园先后创作完成“梁山伯”、“祝英台”、“诸葛亮(鹅毛扇)”、“穆桂英”的戏曲人物美术作品。之后，两原告陆续开发涉及上述作品的Q版戏曲人物磁性贴系列产品，并就部分涉案作品的Q版京剧人物磁性贴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2013年7月1日，两原告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原告李小园授权原告申浩公司涉案作品包括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及磁性贴产品唯一生产厂家，任何第三方侵犯合同项下所涉知识产权的，两原告有权单独或共同提起维权诉讼。2013年7月，两原告发现被告销售与上述磁性贴产品相同的仿制品，为此，两原告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但被告的侵权行为仍在继续。两原告认为，被告生产、销售Q版戏曲人物磁性贴仿制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申浩公司依法享有的涉案作品复制权、发行权及获得报酬的权利，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停止对原告申浩公司享有的涉案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的侵害；2、被告赔偿原告申浩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万元(包括公证费3,277.50元、律师费10,000元)。

被告上海市黄浦区筷德福工艺品商行辩称：1、两原告主张的作品属于历史人物，不具有独创性，不享有著作权；其中的“穆桂英”已有他人于2014年5月10日进行了作品登记。2、被告未生产涉案磁性贴产品，所销售的产品购自流动配货商，具有合法来源。3、即使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因销售数量非常少，故两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被告不予认可。

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小园系原告申浩公司法定代表人。原告李小园相继创作了“梁

山伯”、“祝英台”、“诸葛亮(鹅毛扇)”、“穆桂英”的Q版戏曲人物美术作品，并进行了作品登记。作品“梁山伯”、“祝英台”登记于2014年5月16日，登记号分别为“沪作登字-2014-F-XXXXXXXX号”、“沪作登字-2014-F-XXXXXXXX号”，登记证书记载作品首次制作日期均为2012年12月10日；作品“诸葛亮(鹅毛扇)”登记于2014年8月8日，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14-F-XXXXXXXX号”，登记证书记载作品首次制作日期为2013年6月9日；作品“穆桂英”登记于2014年10月17日，登记号为“苏作登字-2014-F-XXXXXXXX号”。两原告自2012年起陆续开发涉及上述作品的Q版戏曲人物磁性贴系列产品，并就部分作品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2013年7月1日，两原告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原告李小园授权原告申浩公司涉案作品包括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及磁性贴产品唯一生产厂家，任何第三方侵犯合同项下所涉知识产权的，两原告有权单独或共同提起维权诉讼。

2013年8月26日，经原告李小园申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公证人员与代理人江国华共同赴本市福佑路XXX号福源商厦福源92号标识为“筷得福”的商铺，对购买涉案磁性贴产品的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并于同年9月5日出具(2013)沪东证字第34552号公证书，并附照片。根据公证文书记载内容，江国华在上述商铺购得5件磁性贴，随后至公证处由原告李小园将所购物品装箱密封，并由公证人员加贴封条予以固定。上述过程中，原告李小园对购物地点方位及所购物品等拍摄照片12张。庭审中，被告确认上述所购磁性贴显示的戏曲人物“《穆桂英挂帅》之穆桂英”与两原告主张的涉案作品“穆桂英”相同。

2013年11月27日，经原告李小园申请，公证处公证人员与代理人江国华共同赴本市福佑路XXX号福源商厦福源92号标识为“筷得福”的商铺，对购买涉案磁性贴产品的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并于同年12月5日出具(2013)沪东证字第49709号公证书，并附照片。根据公证文书记载内容，江国华在上述商铺购得23件磁性贴，支付价款345元，收取收据1份及“筷得福工艺品批发厂家直销姜全发”名片1张，随后至公证处由原告李小园将所购物品装箱密封，并由公证人员加贴封条予以固定。上述过程中，原告李小园对购物地点方位及所购物品等拍摄照片37张。庭审中，被告确认上述所购磁性贴显示的戏曲人物“《柳荫记》之梁山伯”、“《柳荫记》之祝英台”、“《空城计》之诸葛亮”与两原告主张的涉案作品“梁山伯”、“祝英台”、“诸葛亮(鹅毛扇)”均相同。

另查明：1、两原告支付的公证费用共计16,000元，发票2张，金额分别为11,000元〔包括(2013)沪东证字第34545-34553号〕、5,000元〔包括(2013)沪东证字第49709-49710号〕；2、2013年8月9日，两原告与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2013)沪博律(民)字第183号〕一份，约定两原告与黄真江、吕少华、姜全发、黄真平、谢飞的著作权纠纷案聘请该所律师代理相关法律事务，费用9万元，并开具金额各1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发票备注栏记载“2013博民183号”)。

上述事实有涉案作品登记证书及附图、两原告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原告申浩公司加工制作磁性贴产品的视频光盘、照片、(2013)沪东证字第34552、49709号公证书、涉案产品、公证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及原、被告当事人在证据交换及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

1、关于涉案戏曲人物形象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戏曲系在表演、音乐、唱腔、脸谱、服饰等方面，经过艺人群体长期舞台实践所形成的中国传统文化艺术，戏曲中的特定历史人物虽在扮相、动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规范，但仍可以此作为戏曲元素进行新的作品创作。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涉案戏曲人物形象“梁山伯”、“祝英台”、“诸葛亮(鹅毛扇)”、“穆桂英”系由作者通过绘图等技术通过对线条与色彩的综合运用绘制而成，其中加入了作者自身对于不同戏曲人物性格和情节场景的独特理解，在遵循传统戏曲人物造型的基础上采用了卡通化的表达方式，使之具有明显夸张的身材比例和面貌特征，体现了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属于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应受到法律保护。

2、关于上述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权属。

根据作品登记证书的记载，原告李小园系涉案美术作品作者，其依法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之后，两原告签订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原告李小园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财产权利授予原告申浩公司独占许可使用，原告申浩公司系磁性贴产品唯一生产厂家，针对任何第三方侵犯合同项下所涉知识产权的行为，两原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维权诉讼的权利，故原告申浩公司通过原告李小园授权获得的相应著作财产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被告虽提交了作品登记证书欲以证明涉案作品作者另有其人，但作品登记与所附图片无法显示对应关系，且记载的创作完成时间也晚于涉案作品授权时间，故不能以此证明被告的观点。此外，被告虽对两原告签订合同的真实性亦不认可，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证明其观点。因此，本院对被告的上述观点均不予采信。

3、关于被告的民事责任。

本案涉及的磁性贴产品上的戏曲人物形象系将涉案美术作品通过电脑绘制、3D造型、雕刻模具等方式制作而成，属于由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过程，而将制作完成的磁性贴产品进行销售即是著作权法上的发行行为。

被告未经授权或许可，擅自出售涉案磁性贴产品，且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故其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发行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至于两原告主张被告侵犯涉案作品复制权一节，因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涉案磁性贴产品系被告生产制造，故本院对两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两原告主张由被告向原告申浩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与法无悖，可予支持。

鉴于原告申浩公司因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违法所得均无法确定，且两原告庭审中表明可由法院在法定赔偿数额内予以酌定，故本院将综合考虑作品类型、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的持续时间、情节、后果和被告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判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关于两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部分，包括公证费和律师费，本院亦将根据合理性、必要性原则，酌情确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黄浦区筷德福工艺品商行应立即停止对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就美术作品“梁山伯”、“祝英台”、“诸葛亮(鹅毛扇)”、“穆桂英”所享有的发行权的侵害；

二、被告上海市黄浦区筷德福工艺品商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6,000元；

三、被告上海市黄浦区筷德福工艺品商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4,500元。

四、对原告李小园、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原告李小园、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已预缴),由原告李小园、原告上海申浩工艺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310元,被告上海市黄浦区筷德福工艺品商行负担人民币7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卞爱生
严骏
时美
王丽芝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